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盛源控股有限公司

SHENG YUAN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1)

###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作出之決定

本公告乃由盛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二日及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一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聯交所的決定，即根據上市規則第13.24條，本公司經營的業務未能有足夠的業務運作並且擁有相當價值的資產支持其營運，以保證其股份得以繼續上市(「該決定」)，以及本公司書面要求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上市委員會」)進行覆核(「覆核」)。

上市委員會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九日進行有關覆核。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七日收到上市委員會的來信，表示他們決定維持該決定(「上市委員會決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2B.08(1)條，本公司有權在收到上市委員會決定後的七個工作日內，要求由聯交所上市覆核委員會(「上市覆核委員會」)對上市委員會決定進行覆核。

上市委員會在作出上市委員會決定時考慮了以下情況：

1. 本集團有四個業務分部：

(i) 證券經紀及金融服務業務(「證券經紀及金融服務業務」)；

(ii) 資產管理服務(「資產管理業務」)；

(iii) 自營貿易業務(「自營貿易業務」)；及

(iv) 貿易業務(「貿易業務」)。

2. 在本公司的前控股股東拓富投資有限公司於2015年出售了其在本公司的重大股權後，本公司之收益由二零一五年的405,700,000港元大幅減少至二零一九年的最低水平8,800,000港元，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4,600,000港元(未經審核)。本公司於過去五年中亦錄得重大虧損，並自二零一八年開始錄得經營現金流出。本公司之兩個核心業務(即證券經紀及金融服務業務及資產管理業務)，降低到較低的營運水平且分部虧損產生的收益最少。此等情況看來並非暫時放緩或下滑。因此，上市委員會顧慮本公司的業務為不可行及不可持續發展及／或並非具有實質。

3. 本公司由本公司的控股股東YHL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提交了業務計劃，並認為該計劃實施後將能夠遵守規則第13.24條。然而，該計劃受各種條件的限制，而且高度不確定。本公司其後為覆核聆訊提供了進一步資料，並表示其現有業務已經過大幅重組、擴充和發展。上市委員會仍然感到顧慮的是，估計收益不多以及並無證據支持，而估計利潤主要來自YHL降低了對本公司貸款的利率。最新計劃仍然受到各種條件和不確定性限制。上市委員會認為本公司的業務不可行及不可持續發展及／或並非具有實質。

#### 證券經紀及金融服務業務

4. 上市委員會認為該業務的經營為最少，且不可行及無法持續發展。自二零一五年起，該業務的營運遇到許多困難，包括市場低迷、主要管理團隊離職以及過半經紀客戶流失。此外，由於未能滿足流動資金要求，本公司受到嚴格限制以提供其核心包銷及孖展融資服務。於過往數年，其他服務產生的收入亦很少。儘管三名新負責人員於二零一八年加入該業務，但該業務的營運規模沒有顯著改善。因此，該業務的營運水平非常低，該業務分部的收入由二

零一五年的130,600,000港元大幅減少至二零一九年的最低水平400,000港元，以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1,400,000港元(未經審核)。

### 資產管理業務

5. 上市委員會認為該業務經營水平低，缺乏實質。自二零一六年起，由於資金及全權委託賬戶的數量減少及招攬客戶的主要負責人員的離任，經營規模一直惡化。儘管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招聘了三名新負責人員，該業務仍然處於較低水平。於二零一九年，該業務只有少數客戶提供有限數量的資金及全權委託帳戶。該業務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僅產生少量未審核收益為3,300,000港元並於同期蒙受重大分部未審核虧損為3,000,000港元。上市委員會認為該業務不可行且無法持續。

### 自營貿易業務

6. 根據上市規則第13.24(2)條，本公司的證券自營投資通常不包括上市規則第13.24條的評估之內。因此，該業務未被規則第13.24條之評估考慮。

### 貿易業務

7. 自二零一六年起，貿易業務已暫停且未產生任何收益。本公司沒有計劃重新營運該業務。

### 業務計劃及溢利預測

8. 本公司計劃通過來自YHL集團的新管理層網絡部署YHL集團的資本、業務聯繫及客戶，以及推出四種基金及搜羅新客戶全權委託賬戶以重建業務。上市委員會認為，YHL集團的競爭引起極大關注，而本公司努力避免有關競爭並不明顯。此外，上市委員會知悉本公司正努力建立其業務，但本公司的最新預測缺乏準確性，若干預測項目並尚未兌現。這對本公司預測業績是否可靠及可持續構成懷疑。本公司並提交表示，已招聘更多員工；然而，其對人力資源開支的預測似乎與所僱用的關鍵人員數目並無關聯，因而引起對本公司如何保留員工的疑問。此外，本公司仍建議發行可換股債券，但這尚未發生。
9. 鑑於以上情況，上市委員會認為，該業務計劃無法解決本公司業務的可持續性問題。

鑑於以上情況，上市委員會認為本公司不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並決定維持上市規則第6.01(3)條項下的該決定。

本公司正審視上市委員會決定並正就其於內部及與其專業顧問進行討論，並考慮提交要求將上市委員會決定轉介至上市委員會作覆核。

倘本公司未能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五日前未作出任何覆核要求，則股份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六日上午九時正暫停買賣。在此之前，本公司股份將繼續買賣。

謹此提醒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本公司尚未決定是否要求上市覆核委員會對上市委員會決定進行覆核，且有關覆核結果(如進行覆核)並不確定。

倘該事宜出現任何重大發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刊發進一步公告。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如對上市委員會決定的潛在影響有任何疑問，務請徵詢適當之專業意見。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盛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洋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劉洋先生、周全先生及趙允先生；非執行董事黃雙剛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勁帆先生、溫晗秋子女士及黃沁女士。